

簽 113年10月29日 於 人事室、李文娟(531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續聘陳怡成律師擔任本校常年法律特約諮詢一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查陳怡成律師為本校常年法律特約諮詢律師，聘任期間將於本(113)年12月31日止。
- 二、為因應本校法律涉訟案件已轉為勞工爭議、教師法及性平案等，不再拘限於民、刑事訴訟，爰擬續聘陳律師擔任本校常年法律特約諮詢律師，聘任期間為壹年。
- 三、檢陳常年法律特約諮詢契約書擬稿如附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聘任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聘任酬金：新台幣60,000元整。
 - (三)聘約期間提供服務內容（法律時數）如下：
 - 1、法律服務時數：15小時；超過15小時，每小時服務費用3,500元計。
 - 2、於公務員正常上班時間內免費法律服務。
 - (1)15分鐘內之電話法律諮詢。
 - (2)法律文件或存證信函之簡易審閱。
 - (3)支付命令之異議。
 - (4)民、刑事訴訟的聲明上訴。
 - (5)確定證明之聲請。
 - (6)教職員工及學生15分鐘內之電話法律諮詢。
 - 3、顧問期間優惠收費標準如下：
 - (1)委任辦理訴訟案件，九折優惠。
 - (2)委任辦理非訟案件，八折優惠。
 - (3)其他法律服務事件，七折優惠。

四、本案法律諮詢聘任酬金60,000元，擬支應方式如下：由本
室專項業務費-常年法律特約諮詢費用支應。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簽約及聘書製發等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文娟1029 1025	專員 朱怡菁1029 1320	行政與公共關係組 組長 張郁旒1029 1511
秘書 曾羿瑜1029 1205	會計組 組長 黃瑞玟1029 1439	主任秘書 溫嫩純1029 1606
人事室 主任 陳世倫1029 1234	主計室 主任 趙秀真1029 1440	副校長 曾育民1030 1529
		校長 陳明飛1104 1719

裝

訂

1130800565